

語气副詞“可”的來源及演變

栗學英*

<目 錄>

- 零、引言
- 一、語气副詞“可”的產生
- 二、語气副詞“可”的發展
- 三、語气副詞“可”的分化
- 四、結語

零 引言

在現代漢語中“可”可以用作語氣副詞，表示強調，如：記着点儿，可別忘了/你可來了，讓我好等啊/這下我可放心了/她待人可好了（引自《現代漢語詞典》、《現代漢語八百詞》）。這一用法諸多詞典都已收錄。但用法和釋義或詳或略，義項歸納或多或少。對此劉丹青、唐正大（2001）已經言及，針對一般辭書釋義“描寫得過細過散，反而沒能揭示出‘可’的核心語義和語用功能”，從話題與焦點的角度進行分析，將語氣副詞“可”分為兩種類型：話題焦點敏感算子和話題敏感算子。前者從語感上看，“可”前成分重讀，“可”輕讀；且“可”出現的語境中，必然存在一個背景或預設，使“可”前成分具有對比性，而且使“可”句本身的焦點也不同于背景或預設相應的焦點，上述前三例即屬於此類。後者是一般用於形容詞前重讀的“可”，前面的NP不重讀；不要求

*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南京審計學院對外漢語系 教授

背景必须出现，在语用上自足，如上述第四例。

我们认为这样的分析是很有意义的，对区分众多辞书纷繁复杂的释义、正确使用语气副词“可”都有所帮助。但是从历时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可”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用法差异？目前尚未有人做出论述。我们试图从“可”的来源入手进行探讨。唯有追根溯源才能更为清晰地认识现代汉语中语气副词“可”表达语气的“丰富性”，有利于正确分析和使用“可”，对全面了解不同词类“可”的用法也是有帮助的。

一 语气副词“可”的产生

1. 1 助动词“可”

“可”本义为动词“许可、同意”，早在先秦即可用作助动词，义为“可以、能够”，表示客观条件或情理上的许可、可能。如：

(1) 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诗经·秦风·黄鸟》）

在“可以”义基础上，“可”产生了“应该、应当”之义，先秦已有用例：

(2) 陈文子谓桓子曰：“祸将作矣，吾其何得？”对曰：“得庆氏之木百车于庄。”文子曰：“可慎守也已。”（《左传·襄公二十八年》¹⁾

(3) 左右皆曰可杀，勿听；诸大夫皆曰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孟子·梁惠王下》）

助动词“可”表“应该”义，刘淇《助字辨略》、《汉语大词典》等辞书已先后发之。刘利（2000）对此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分析，用义素分析法描写“可”的语义为：[+主观认知][+主张]，其中核义素为[+主张]，不同于表示“可以、能够”义的核义素[+许可]，指出“可表示‘应该’多用于发表见解或帮助策划”，“应该的核心语义是强调一种带有议策性质的主张，即从事理上讲必须如何”。从“可以”到“应该”，“可”的词性不

1) 本例引自刘利（2000）第89页。

变，同为助动词，只是语义重心发生了转变，从客观条件、情理上的“许可”发展为主观认知上的“主张”。从语用的角度分析，可能类助动词无强制性的语义特征，是“表述句（言有所述）”；应当类助动词有强制性的语义特征，它们有强调说话人主观意向的作用，是“施为句（言有所为）”（参见段业辉2002），这正是语气副词“可”产生的重要契机。

1. 2 过渡阶段的两可现象

我们认为表强调的语气副词正是源于表“应该、应当”的助动词“可”。语气副词“可”萌芽于两汉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着过渡阶段的两可现象，即“可”既可以理解为助动词“应当”，也可以理解为表强调的语气副词。先看下面的例子：

(4) 且行，子朔之兄寿，太子异母弟也，知朔之恶太子而君欲杀之，乃谓太子曰：“界盗见太子白旄，即杀太子，太子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史记·卫康叔世家》）

(5) 庄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问所以然。”（《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6) 公叔座召鞅谢曰：“今者王问可以为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许我。我方先君后臣，因谓王即弗用鞅，当杀之。王许我。汝可疾去矣，且见禽。”（《史记·商君列传》）

(7) 遇子羔出卫城门，谓子路曰：“出公去矣，而门已闭，子可还矣，毋空受其祸。”（《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例(4)中“寿”建议太子“可毋行”，后文对应“不可”，能用“不”否定，这是“可”助动词特点的表现；后面几例“可”都可以理解为“应当”，均表达了说话人的一种主张，具有强制性语义特征。同时我们可以从上下文中揣摩出，这几句不单单具有语义上的强制性，而且都表达了强烈的命令语气。即说话人已经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命令受话人在事关生死的紧急关头必须采取这样的措施（“可”对应“毋”“慎毋”等表示禁止的副词）。从语义的角度来看，这几句不仅仅是“对句子表述的命题赋予判断、评估

等情态意念”（刘祚2000），其强制性相对于表达说话人一般性的“主张”（受话人可听可不听，有选择的余地）而言要强得多。试比较：

(8) 或说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强。今闻章邯降项羽，项羽乃号为霸王，王关中。今则来，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关，无内诸侯军，稍微关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计，从之。（《史记·高祖本纪》）

(9) 殇公元年，卫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欲得诸侯，使告於宋曰：“冯在郑，必为乱，可与我伐之。”宋许之，与伐郑，至东门而还。（《史记·宋微子世家》）

我们对《史记》中“可”的用例作了统计分析，表示提议、主张的“可”共有10例，其中强制性语气相对较弱的有4例（如例（8）、（9）），较强的有6例（如例（4）—（7））。语气相对较弱的解释为助动词“应当、应该”较为合适；语气较强的则在表达一定建议的同时蕴涵着说话人强烈的主观倾向性，建议的力度很强，甚至是一种命令。6例中，或为长辈对晚辈、位尊者对位卑者所言，命令的语气十分强烈，或为大臣对君主所言，虽然不是上对下的命令，但祈请的语气明显。例（4）—（7）中“可”的用法可以说介于助动词和语气副词之间，这正是过渡阶段的表现。

1.3 表祈使的语气副词

从上面所举例子来看，“可”都出现在祈使、劝导类语境中，究竟是助动词还是语气副词，界限不是十分明晰，辨别起来有一定困难²⁾。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语气副词的用法已经萌芽，并将逐渐走向成熟。且看下面两例：

(10) 温太真位未高时，屡与扬州、淮中估客樗蒲，与辄不竞。尝一过大输物，戏屈，无因得反。与庾亮善，于舫中大唤亮曰：“卿可赎我！”庾即送直，然后得还。

2) 關於助動詞和副詞的詞類區分問題，確實存在一定的困難。郭銳在《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2）中也提出：“在漢語中，助動詞與其說是語法上的類，不如說是語義或邏輯上的類，換句話說，建立助動詞這個小類有助於理解和分析句子的意義和邏輯結構：把句子的意義分析為經驗意義（或基礎意義）和情態意義，而助動詞正是表示情態意義的成分之一。”這也說明了由助動詞虛化為語氣副詞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世說新語·任誕》)

(11) 石虎有子名斌，后勒愛之甚重，忽暴病而亡。已涉二日，勒曰：“朕聞號太子死，扁鵲能生。大和上，國之神人，可急往告，必能致福。”(《高僧傳》卷九“佛圖澄”) 3)

例(10)温太真“大輸物”、“無因得反”，處境極為狼狽，只能向庾亮求救，這裏的“可”意義虛化，表達的是說話人強烈的懇求語氣，不能再解釋為“可以、能夠”或“應該、應當”4) ；例(11)石勒命令下人趕快去請佛圖澄，絕非一般性主張、提議而已，而是沒有選擇余地的命令，強制性語義十分明顯。這兩例“可”可以看作語氣副詞“可”成熟的表現。又如：

(12)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值胡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巨伯曰：“遠來相視，子令吾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邪！”(《世說新語·德行》)

(13) 伶曰：“甚善。我不能自禁，唯當祝鬼神自誓斷之耳！便可具酒肉。”婦曰：“敬聞命。”(《世說新語·任誕》)

(14) 止得半年，忽語欣云：“可覓芦圖三十六枚，吾須用之。”(《高僧傳》卷十“懷度”)

例(12)、(13)“可”與“令”前後對應，表命令的語義十分顯豁，“可”不能再解釋為“應該、應該”，而是表達一種命令、祈使語氣，“可”的語義已經虛化、空靈。例

(14)也不是簡單的提議、主張，而是直接的祈使、命令，施為性十分明確。以上例句中的“可”在句中的語義管轄範圍即緊跟其次的句子成分，不同於助動詞的語義是覆蓋全句的，也就是說，助動詞是在語義上對“NP+VP”這個命題施加一種判斷或評估，

3) 此例見於鮑金華(2005)。據鮑金華(2005)統計，表勸令性祈使語氣的“可”在《高僧傳》中一共使用37次。但是，據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近年來研究中古時期專書副詞的系列碩士學位論文，《論衡》、《支謙譯經》、《南齊書》、《梁書》、《義淨譯經》等均未出現表祈使語氣的副詞“可”。這可能與語料的性質及語氣副詞“可”口語性極強的特點有關。《世說新語》、《高僧傳》都是公認的中古口語性較強的語料，而語氣副詞“可”的形成本最早當是在對話類的口語中。

4) 張永言《世說新語辭典》“可”下僅列義項“應該(4次)”，未說明具體用法。張萬起《世說新語詞典》“可”義項五：“應該，應當。虛化後多用於命令、告誡、祈請、勸阻等句子中(63次)。”所說甚是。

如可能性、必要性等，而语气副词则是直接命令或请求听话人执行这一动作（助动词和副词的判定标准参见刘利2000）。

总之，“可”出现于对话中祈使、劝导类语境，在紧急或其他特定情况下，当强制性语义增强时，“可”蕴涵的说话人语气也变得十分强烈，最终致使“可”由助动词向语气副词发展。由动词“可以”到助动词“应当”，再到表祈使的语气副词，这是“可”意义不断虚化、空灵的过程，即“可”的语法化进程。

1. 4 语气副词“可”形成的条件

我们可以从语义基础、句法位置、语用因素等三个方面（参见杨荣祥2005）来考察语气副词“可”形成的条件。首先从语义基础来看，助动词“可”表示“应该、应当”是语气副词“可”形成的基本条件：助动词“可”表示客观或情理上要求做某事，如果不这样就会有严重的后果出现，而“语言不仅仅客观地表达命题式的思想，还要表达言语的主体即说话人的观点、感情和态度”（参见沈家煊2001），因而可以虚化为主体表达一定语气的副词用法。其次，从句法位置来看，助动词本身就是用于一般动词、形容词之前的成分，在句中常作状语，这与副词的句法位置相同，这一方面促进了助动词“可”词汇意义的逐渐虚化，一方面成了语气副词“可”形成的决定性条件。再次，从语用因素来看，助动词“可”出现的语境一般都是祈使、劝导性的语句，表达的是说话人主观的认识、观点、态度、要求等，当强制性语义增强时，很容易促使语气副词的产生。

二 语气副词“可”的发展

2. 1 表达一般的祈使、命令语气

语气副词“可”表示祈使语气，从中古到近代一直都有用例。有的只是表达一般的

命令，说话人语气似乎并不强烈，但作为典型的施为句，已经蕴涵了强制性语义和较强的主观性。如：

(15) 木匠答言：“是我所作。”即便语言：“今可为我造楼如彼。”是时木匠即便经地垒壑作楼。愚人见其垒壑作舍，犹怀疑惑，不能了知，而问之言：“欲作何等？”木匠答言：“作三重屋。”愚人复言：“我不欲作下二重之屋，先可为我作最上屋。”木匠答言：“无有是事！何有不作最下重屋，而得造彼第二之屋？不造第二，云何得造第三重屋？”愚人固言：“我今不用下二重屋，必可为我作最上者。”（《百喻经·三重楼喻》）

(16) 语顷，赵君忽命侍童曰：“可备酒果。”（《太平广记》卷八五“赵知微”出《山水小牒》）

(17) 基遂舍弓矢，稽首起居已。师命基曰：“可暂往观中眺望。”……谓基曰：“可去，勿住此，深勤精进，后更与汝相见。”（《太平广记》卷十五“阮基”出《神仙感遇传》）

例(15)中三个“可”意义已经虚化，只表示说话人主观的态度，要求做某事，可不译。这三句带“可”的话，周绍良《百喻经今译》（中华书局，1993）分别译为：“现在就请你照样为我盖一座楼”、“我不要下面这两层，你先为我盖最上面的一层”、“我就是不要上面两层，你一定得给我盖最上面的一层”。未将“可”译为“可以”、“应当”，甚是。例(16)、(17)同，这里的“可”不能译为“可以”或“应当”，只是表达说话人的一种命令语气。

2.2 表达恳切的劝导语气

同时“可”还可以表达委婉的祈使语气，没有强硬的命令性，只是建议受话人这样做，但蕴涵着说话人十分恳切的主观情感。如：

(18) 二舅许为成之，又曰：“公所欠官钱多少？”曰：“二万贯。”乃与一拄杖曰：“将此于波斯店取钱，可从此学道，无自秽身陷盐铁也。”（《太平广记》卷十七“李卢二生”出《逸史》）

(19) 妈妈道：“隔壁张大公是老邻舍，从小儿看你大，你可过去作别一声。”……作别回家，员外与妈妈道：“我儿，可收拾早睡休，明日须半夜起来打点。”……员外道：“我儿，家堂并祖宗面前，可去拜一拜，作别一声。”……睡至天明，婆婆叫言：“张狼，你可教娘子早起些梳妆，外面收拾。”（《话本选·快嘴李翠莲记》）

这几例“可”理解为“可以”似乎也能讲得通，但仔细琢磨，“可”在句中表达的是说话人主观的希望、建议（施为性），而非对客观事实的描述、评价（表述性）。“说话人要达到交流信息的目的，总是不断地借助一些表达实在意义或用作客观描述的词语，加上自己对客观情形的主观‘识解’，从而把说话的目的和动机也传递给对方。”

（参见沈家煊2001）这里的“可”是表达主观性的语气副词。这一用法在今天的山西榆次方言中仍然存在，就笔者语感而言，“可”表达的是一种恳切的劝导语气。

2.3 祈使句中表达强调的语气副词

“可”还经常出现祈使句中表达强调，这与其产生原因密切相关，即强制性语义增强、强调主观性，才致使助动词向语气副词的转变。这与例（4）—（7）《史记》中用例是一脉相承的。又如：

(20) 密选常住奴二人，授以布囊，谓曰：“某坊某角有废园，汝向中潜伺，从午至昏，当有物入来，其数七者，可尽掩之。失一则杖汝。”（《太平广记》卷九二“一行”出《开天传信记》及《明皇杂录》、《酉阳杂俎》）

(21) 餐乞，召妻子别，问曰：“买得棺未？可速买，兼取纸一千张，笔十管，置棺中。吾死，当上诉于帝前。”（《太平广记》卷一二二“乐生”出《逸史》）

(22) 鬼夏负书生上天窗侧，俯见一妇人，对病小儿啼哭，其夫在旁假寐。鬼遂透下，以手掩灯，妇人惧，呵其夫云：“儿今垂死，何忍贪卧！适有恶物掩火，可强起明灯。”（《太平广记》卷三三一“安宜坊书生”出《广异记》）

(23) 至夜，义琰据案俛首，不觉死人即在，犹带被伤之状，云：“某乙打杀，置于某所井中，公可早验，不然，恐被移向他处，不可寻觅。”（《太平广记》卷一二

七“李义琰”出《法苑珠林》)

以上数例“可”语气副词的特性更加鲜明，其语义辖域是紧跟其后的副词“尽”、“速”、“强”、“早”，突出强调的是动作执行的范围、速度、情态、时间等。又如：

(24) 这汉与行院无情，一身线道，堪做你家行货使用。我吃他三次无礼，可千万剿除此人，免为我们行院后患。（《话本选·宋四公大闹禁魂张》）

例(24)“千万”即表示恳切叮咛的副词，主观性极强，再用“可”来修饰，进一步强化了说话人的主观意愿。又该句后文“侯兴接着，拆开看时，书上写着许多言语，未稍道可剿除此人。”可见“可”与“可千万”作用相当。

2. 4 非祈使句中表强调语气

明清时代语气副词“可”还可以用于陈述句或感叹句中，强调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情感等。具体语气依语境而定，但相同点都是加强主观性。

(25) 王定道：“三叔不要进去，俺老爷知道，可不干我事。”（《话本选·玉堂春落难逢夫》）

(26) 蒲速碗道：“姐姐你可是有人气的。古来那娥皇女英都是未出嫁的女子，所以帝尧把他嫁得舜哥天子。我是有丈夫的，若和你合著个老公，岂不惹人笑杀，连姐姐也做人不成了。”（《醒世恒言·金海陵纵欲亡身》）

(27) 太太听到这里，不禁念了一声：“阿弥陀佛！”说：“走到佛地上，这可好了！”公子道：“母亲那知，这才闯进鬼门关去了！”当下又把那自进庙门直到被和尚绑在柱上要剖取心肝的种种苦恼情形，详细说了一遍。那安太太不听犹可，听了这话，登时急的满脸发青，唬得浑身乱拦，痛得两泪交流，“噤哟”一声，抱住公子，只叫：“我的孩子，你可受了苦了！你可疼死我了！你可坑死我了！”（《儿女英雄传》十二回）

这是语气副词“可”用法发展的结果，不再局限于祈使性语境中。且“可”的使用不再局限于动词性结构之前，如例(27)“可好了”直接用于形容词“好”之前。这是“可”用法成熟的表现。

2. 5 说明

以上我们对语气副词“可”的用法、表达的语气所作的分类，只是依照“可”的发展脉络做一个大致的粗线条勾勒，目的在于探明现代汉语中使用较多且用法比较特殊的“可”是如何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的。其实说话人主观情感、态度、认识等外化为一定的表达方式，其语气的强弱是相对的，不可能作绝对的区别和划分，我们更倾向于发现“可”表达语气时差异性和丰富性背后的内部一致性。

三 语气副词“可”的分化

3. 1 重读的“可”直接修饰形容词，表示强调

以上我们谈论的语气副词“可”都可以归入刘丹青、唐正大所界定的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可”，即本身轻读，都可以找到相应的背景或预设（如例（19）前文有背景即快嘴李翠莲要出嫁了，父母叮嘱她要做的事情）。但另一类话题敏感算子“可”，在清代以前的文献中，我们尚未发现用例。不过这类“可”出现的条件已经具备（即直接用于形容词前），清代出现少数用例：

（27）宝玉故意说：“不好吃，不吃了。”玉钏儿道：“阿弥陀佛！这还不好吃，什么好吃。”宝玉道：“一点味儿也没有，你不信，尝一尝就知道了。”玉钏儿真就赌气尝了一尝。宝玉笑道：“这可好吃了。”玉钏儿听说，方解过意来，原是宝玉哄他吃一口，便说道：“你既说不好吃，这会子说好吃也不给你吃了。”（《红楼梦》三十五回）

（28）李嬷嬷只说了一声“可了不得了”，“呀”的一声便搂着放声大哭起来。（《红楼梦》五十七回）

5) 例27中“这可好了”，虽然“可”用于形容词“好”之前，但轻读，与前文背景句形成对比，不属于我们所说的重读“可”用例。又如《醒世姻缘传》七十七回：“相主事道：‘这可古怪！是甚么人呢？’”都是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可”。

这类“可”不同于其它表强调的语气副词，同样是突出强调后面的形容词，表示说话人主观的强调，但它在语用上自足的，并不要求相应的背景出现，不与背景形成对比。这一点类似于程度副词，或者说“在语义上兼有程度副词的作用”（刘、唐2001）。

从我们上面分析来看，轻读的语气副词“可”和修饰形容词、重读的“可”，并不是同一历史时期的产物，由前者到后者，中间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这正是语气副词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3. 2 语气副词向程度副词发展的倾向

就我们所调查的语料来看，直接修饰形容词、重读的语气副词“可”不仅在清代相当少见，就是现代文学作品中也很少出现。如代表现代北京话的老舍作品《四世同堂》中我们仅发现这样一例：“乡下的狗可厉害！拿着点东西吧！”（《四世同堂》六十一回）这句话其实隐含了预设背景“城里的狗还好（如宠物狗），不厉害”，“可”仍是一个话题焦点敏感算子，暗含对比性。又如：“丁四嫂——三十岁左右，心眼怪好，嘴可厉害，有点嘴强身子弱。”（《龙须沟·序幕》）“心眼怪好”和“嘴可厉害”形成鲜明对比，“可”也是一个典型的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到了当代作家王朔作品中，我们能够发现几例重读的语气副词“可”，如“她对薛苹可好啦”（《空中小姐》十三）、“有的姑娘嘴可甜了”（《枉然不供》），严格来讲数量不多。

相对而言，在山西籍作家马烽、西戎的作品《吕梁英雄传》中我们发现了较多的类似于程度副词的“可”，如：“生活可好啦”、“这人可忠厚啦”、“他这人性子可急啦”、“八路军的诡计可多咧”、“开展全民爆炸，这个愿学，那个不愿学，可麻烦啦”、“最近汉奸们作恶可凶啦”等，大约十五例。

在笔者所持山西榆次方言中，“可”几乎已经等同于程度副词，且使用频率极高，是最常用的程度副词，如“天可蓝可蓝呢”、“猫抓了可大的一只老鼠”、“他长得可高嘞”⁶⁾。山西交城方言中“可”也是最常用的程度副词之一，“普通话用很、非常、最的

6) 孫薇 (2002) 對現代漢語中語氣副詞“可”作了語用分析，指出“可”在句中出現受到地域的限制，北方

句子，交城大多用“可代替”（黃伯榮1996）。山西太谷方言中用法相同（馬啟紅2003）。今洛陽方言中“可”也可以用作程度副詞，如“那東西可貴可貴”、“——他這人怎麼樣？——可好！”⁷⁾ 洛陽方言中“可”的使用情況是由范崇峰師姐告知的，謹致謝忱。

四 結語

吳福祥曾經指出：“某些副詞特別是語氣副詞，在語篇中真正的價值不是體現在句法和語義上，而是表現在話語和語用上。這些副詞的使用通常並沒有改變命題的真值條件，主要是用來表達說話人對所說話語或受話人的態度、看法，也就是說，這些副詞的功能主要是表達主觀性。”（見楊榮祥2005所附《專家評審意見》）我們分析語氣副詞“可”的生成發展後，可以看出這正是一個典型的表達主觀性的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在所有副詞中，一向被認為是語法化程度最高的。“可”就突出表現了這一點，由動詞“肯定、許可”到助動詞“應該、應當”，再到語氣副詞，它的詞匯意義一步一步虛化，語法化程度逐漸增強，最終演變為單純表示說話人主觀認識、態度、情感等的語氣副詞。E.C.Traugott從歷時的角度的來看待主觀化，認為主觀化是一種語義—語用的演變，即“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於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主觀信念和態度”（參見沈家煊2001）。語氣副詞“可”進一步發展，甚至可以充當程度副詞。從輕讀的話題焦點敏感算子“可”到重讀的、直接修飾形容詞的“可”，正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

下面是本文的重要結論：

1. 語氣副詞“可”產生於表“應當”的助動詞“可”；
2. 由表祈使、勸令到表強調，從祈使句到非祈使句，語氣副詞“可”經歷了這樣一

人尤以北京周邊地區的人愛用“可”來突出話題焦點。從我們調查來看，“可”由語氣副詞到程度副詞的轉變傾向，可能也存在地域性的差異。

7) 洛陽方言中“可”的使用情況是由范崇峰師姐告知的，謹致謝忱。

个发展过程；现代汉语中语气副词“可”两种不同的用法（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和话题敏感算子）并不是同一时间层次的产物；

3. 话题敏感算子“可”在部分方言中已经发展为一个程度副词。

《参考文献》

- 鲍金华 2005 《〈高僧传〉副词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未刊）。
- 段业辉 2002 《中古汉语助动词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黄伯荣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出版社。
- 江蓝生 2000 《疑问副词“颇、可、还”》，《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
- 刘丹青 2001 《语法化中的更新、强化与叠加》，《语言研究》第2期。
- 刘丹青、唐正大 2001 《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可”的研究》，《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刘利 2000 《先秦汉语助动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马启红 2003 《太谷方言副词说略》，《语文研究》第1期。
- 沈家煊 2001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孙薇 2002 《语气副词“可”的语用分析》，《语言研究》特刊。
- 席嘉 2003 《转折副词“可”探源》，《语言研究》第2期。
- 杨荣祥 2005 《近代汉语副词研究》，商务印书馆。
- 张谊生 2000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学林出版社。

《Abstract》

The modal adverb “ke” (可) in Modern Chinese originated from the auxiliary verb “ke” (可). In Han Dynasty modal adverb “ke” (可) was in the embryonic stage and it matured in the middle ancient times. Firstly it expressed the imperative mood, and gradually it stressed the talker's subjectivity. In Qing Dynasty the modal adverb “ke” (可) had a new usage. It could modify adjective and in the type of sentences “ke” (可) was phonetically stressed. It wa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of “ke” (可).

Key words: the modal adverb “ke” (可) ; origin ; subjectivity

《中文提要》

现代汉语中表强调的语气副词“可”来源于表“应该、应当”的助动词“可”。“可”在两汉萌芽语气副词的用法，中古渐趋成熟，主要用于祈使句中，表达祈使语气；发展到近代汉语，还可以用于非祈使句中加强主观性，表示强调。在现代汉语中，语气副词“可”分化为两种用法：话题焦点敏感算子和话题敏感算子，后者有向程度副词发展的倾向。这是“可”主观化的结果，也是“可”用法不断发展成熟的表现，反映了语气副词中最为典型的一类——“表达主观性”。

关键词：语气副词 可 探源 主观化